

113 年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13 年 9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55 分至 11 時 50 分					
主席	吳重信 區長					
出席委員	周明怡副召集人、林意閔委員、李祥德委員、倪鈺婷委員、許錦華委員、宋英頤委員、葉櫻芬委員、繆權德代理委員、許佩施委員、林美雲委員、林金良委員。					
列席單位(或人員)	無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1 案	討論提案	2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以條列簡要敘明)	<p>一、前次會議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請有保管酒精、油類的課室，定期檢查滅火器是否在使用期限內或有無遭人移走。</p> <p>二、專題報告 「本所 113 年百歲人瑞資料庫系統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報告」。</p> <p>三、提案：</p> <p>(一) 請各課室主管針對業管事務及人員詳實評估潛存之風險因子，並覈實辦理平時考核作業，若有同仁出現異常徵候時，可利用廉能防護網評量作業，即時啟動預警機制並提供協助。</p> <p>說明：為打造清廉、有效率的服務型政府，並強化各級主管之監督考核責任，市府頒訂「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構)廉能防護網計畫」。因此為避免同仁遭遇危難窘迫鋌而走險，若主管發現屬員出現異常徵候時，可利用廉能防護網評量作業，即時啟動預警機制，以達廉能防護之成效。</p> <p>辦法：</p> <p>1、請各課室主管針對業務及人員詳實評估潛存之風險因子，主動關心並覈實辦理平時考核作業，以建構周延之內控機制。</p> <p>2、若課室主管發現同仁出現異常徵候時，請利用廉</p>					

	<p>能防護網評量作業，即刻啟動預警機制。</p> <p>3、審議通過後，公告周知供同仁參考。</p> <p>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各主管平常多注意關心同仁，並利用每季平時考核針對業務及人員詳實評估。</p> <p>（二）為維護公務機密安全及保障個人資訊，請同仁注意勿使用即時通訊軟體傳遞機敏性公務資訊，另資通訊裝置應安裝可信任來源之軟體，且不得破解資通訊裝置之安全措施，以免遭植入後門程式或惡意軟體，而形成公務機密維護之漏洞。</p> <p>說明：過去曾發生機關臨時工將承辦業務經手的個人資料拍成影片上傳網路，遭質疑公務資訊和民眾個資外洩，同時為避免駭客利用後門程式入侵公務電腦等資安漏洞的情形，實有必要提醒同仁注意勿於通訊軟體傳送個人資料訊息且不得安裝不明軟體。</p> <p>辦法：</p> <p>1、請各課室再次提醒同仁：有關業務上機密文件及個人資料等機敏性公務資訊，勿使用即時通訊軟體傳送。勿於公務電腦安裝不明來源之軟體，並應注意安裝之軟體是否要求不必要的權限，且不得破解資通訊裝置之安全措施。</p> <p>2、審議通過後，公告周知請各課室同仁依決議內容辦理。</p> <p>主席裁示：照案通過，並請各課室向同仁宣導，依現行規定，公務上禁止使用中國品牌的資通訊產品。</p>
後續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由相關業管課室據以執行。